

115年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

115年4月20日簽奉校長核定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5年6月2日科會科字第1150036198號函核定

115年6月10日海研計字第1150013444號令發布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訂定本試辦方案。

二、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

- (一)本校當年度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含提前於二月註冊入學就讀，或九月註冊入學就讀)。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1.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2. 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 3. 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4. 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三、獎勵期間及金額：

- (一)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核定補助期間獎勵三年，由國科會獎勵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新臺幣四萬元整。
- (二)每年補助期滿前須依本試辦方案第五點進行定期評量，核定通過者始具獎學金續領資格。
- (三)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四、獎勵名額、申請方式、審查機制及評選標準：全國共核配獎勵一千名；每年度於國科會通知本校獎勵名額後，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將公告申請期限及各學院推薦名額，由申請人將資料送達各學院收件後，辦理下列二階段評審：

(一)第一階段初審：

- 1. 由各學院審查申請人資格、學術表現及研究潛力等通過後，學院依限將「推薦學生之申請資料」及「受獎人定期評量審核標準（由學院自訂）」送達研發處收件。
- 2. 各學院推薦名額，以各學院前四年度獲國科會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經費，按比例計算為原則，其中人文領域經費加權150%計算。

(二)第二階段複審：

- 1. 由研發處成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核定受獎人。
- 2. 審查委員會委員由校長指派，委員任期為二年，並得連任；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者，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權利義務，惟該代理人與申請人關係須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 3. 申請人評選標準：書面審查(70%)及面試(30%)。書面審查包含「學業成績、自傳及研究計畫(30%)」、「專業能力及期刊論文學術研究成果

(30%)」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10%)，如傑出事蹟、獲獎紀錄、語文能力證明、證照、推薦函等)」。

五、受獎人定期評量機制：受獎人於國科會核定補助獎勵之第一、二年，於每年結束前二個月，由所屬指導教授進行書面評量後（包含研究績效評語及建議），送所屬學院會議評量，核定通過者始具獎學金續領資格；學院應將受獎人年度評量報告及院級審查會議紀錄，於第一、二年補助結束前一個月送研發處彙辦。

六、各學院應定期追蹤受獎人之學術成就，受獎人應配合辦理，項目如下：

- (一)受獎人發表國內外論文期刊篇數及影響指數(例如 JCR)。
- (二)受獎人出席國內外學術會議次數及表現。
- (三)受獎人畢業後三年內之流向追蹤。

七、受獎人如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則終止發放獎學金：

- (一)定期評量未通過者，終止發放。
- (二)休學或退學：自休學或退學當月起終止發放。
- (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自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該學期起終止發放。
- (四)受獎人轉讀本校其他學院：自轉讀該學期起終止發放。
- (五)經所屬學院或本校相關會議決議不再給予獎勵者，依會議決議終止發放。
- (六)受獎人經查資料有不實或偽造、有不當研究行為、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或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自案件確認之當月起終止發放，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八、獎勵名額遞補機制：

- (一)國科會博士生獎學金之受獎人名額因故缺額時，得優先由原學院辦理遞補作業，自同一學年入學之博士生進行公開評選會議審議核定後，將遞補獲獎生資料及會議紀錄送研發處彙辦。
- (二)如原學院無合適遞補人選或放棄遞補，則由同一年度辦理之博士生審查委員會核定之備取生依備位序位遞補。

九、受獎人於本獎學金支領期間，不得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獎學金。

十、本試辦方案得視國科會補助經費調整獎勵名額或停止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科會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試辦方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國科會備查，修正時亦同。